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該等協議進行上述事宜的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洪橋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25,755,601股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a)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6.21%；及(b)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3.69%。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97,529,572.37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將約為8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467.6百萬港元用作礦產相關項目的營運及開發以及投資於該等項目，以及剩餘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洪橋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洪橋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認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洪橋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25,755,601股股份。完成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洪橋資本（作為認購人）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2,425,755,601股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

-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6.21%；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3.69%；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0.99%；及
-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1.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彼等現時為吉利科技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通函內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發表意見。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附帶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897,529,572.37港元（不包括因認購事項產生而須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承擔之所有稅項（如適用）、有關認購股份之上市費、銀行收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如有）），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將約為89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估計淨價將約為0.37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425,75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467.6百萬港元用作礦產相關項目的營運及開發以及投資於該等項目，以及剩餘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可予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授出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f) 概無由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之法律、法規及法令禁止進行認購事項，亦無任何由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進行認購事項；
- (g) 已遵守聯交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根據其他規則之其他條文）施加之任何其他規定；
- (h) 已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或通知（如需要）；及
- (i) 相關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或必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之批准（如適用）、聯交所對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之批准或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以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之批准及／或授權，且該等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必要通知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被註銷、暫停、撤銷、撤回或廢除。

認購人有權豁免條件(c)，而本公司則有權豁免條件(d)。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可予豁免）（惟並非由於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違約所導

致)，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已發生之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引致的義務或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而該日須為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月內（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總代價須以港元銀行本票或電匯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 ⁽¹⁾	9,853,438,675	67.70%	12,279,194,276	72.31%
徐志豪先生 ⁽²⁾	422,000,000	2.90%	422,000,000	2.49%
公眾股東	<u>4,279,094,931</u>	<u>29.40%</u>	<u>4,279,094,931</u>	<u>25.20%</u>
總計	<u>14,554,533,606</u>	<u>100%</u>	<u>16,980,289,207</u>	<u>100%</u>

附註1：截至本公告日期，李書福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ii)透過受控實體（即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700,374,675股股份；(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徐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無變動。

附註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處理。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資源領域的投資、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洪橋資本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最終控制。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為收購事項的主要資金來源，同時可保留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儲備。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使本公司更有利地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因為其不附帶利息負擔、成本極低、不會增加負債或資產負債比率，並能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地完成交易，而毋須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談判或準備大量文件。此外，如其增加本公司持股量所反映，認購事項彰顯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及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彼等現時為吉利科技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通函內就認購事項發表意見。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認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

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可予豁免）豁免後方告完成，而認購協議未必會落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Bona Global Limited的73%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橋資本」或 「認購人」	指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於認購事項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洪橋資本就認購2,425,755,601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25,755,601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